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4
议案十：《关于公司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15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新疆火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新疆火炬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21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新疆火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议案十六：《关于修订〈新疆火炬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
议案十七：《关于修订〈新疆火炬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
会议听取：《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25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力，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请会议出席人员注意以下事项：

一．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过验证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中不要大声喧哗并关闭手机。

四．大会发言环节时间安排不超过一小时。每位股东发言限在 5 分钟内，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

五．本次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采用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填完后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2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 77 号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宣布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幕；
- 二.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 三. 推荐计票人和监票人；
- 四. 股东审议以下议题：

序号	内容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新疆火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新疆火炬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新疆火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新疆火炬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新疆火炬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六. 股东提问;

七. 现场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董事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一. 宣布会议闭幕。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总结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4,145,237.2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1,5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9,715,000.00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08%。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 2020 年经营发展情况，编制了《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顺利的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审计费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认。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1、内部董事的薪酬以其在公司对应的岗位为标准进行考核发放。给予独立董事按照 10 万元/年发放津贴。

2、内部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且不享有津贴。基本工资、奖金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并完成决算，现出具《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1 年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公司制定了《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监事的薪酬以其在公司对应的岗位为标准进行考核发放，监事不享有津贴。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原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在购买光正燃气 51% 股权时，光正燃气及各子公司的燃气经营特许经营权协议并非是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直接签署，为避免特许经营权被政府收回、提前终止或丧失，对光正燃气及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新疆火炬在 2019 年 7 月 26 日做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火炬将协调各有关方完成光正燃气各子公司特许经营权的确认，并最迟不迟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年内由光正燃气各子公司与特许经营权主管部门重新签订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或办理原庆源实业与各地政府所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合同主体变更事宜，以确保光正燃气各子公司合法享有在所经营区域特许经营权。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延期的原因

自重组完成以来，公司积极督导、协调光正燃气及各子公司与特许经营权主管部门重新签订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克州火炬燃气有限公司、伽师县火炬燃气有限公司、麦盖提县火炬燃气有限公司已经与各县主管部门重新签订了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岳普湖县火炬燃气有限公司、阿克陶火炬有限公司暂未完成和相关主管部门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签订工作。

自 2020 年以来，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车辆、人员通行不畅，无法及时和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导致岳普湖县火炬燃气有限公司、阿克陶火炬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协议办理工作受到影响，未能及时办理完成。

三、延期后的承诺

承诺的履行期限由最迟不迟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年内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承诺内容不变。具体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火炬将协调各有关方完成光正燃气各子公司特许经营权的确认，并最迟不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光正燃气各子公司与特许经营权主管部门重新签订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或办理原庆源实业与各地政府所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合同主体变更事宜，以确保光正燃气各子公司合法享有在所经营区域特许经营权。

四、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承诺事项延期是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的促进规范运作水平，结合《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等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的销售；销售：燃气具及其配件、长输管网、管材管件、仪器仪表；天然气集中供热；市政工程总承包；危险货物运输；成品油零售；汽车清洗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管理；销售：日用百货、润滑油、石蜡、化工产品、预包装食品、烟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的销售；销售：燃气具及其配件、长输管网、管材管件、仪器仪表；天然气集中供热；市政工程总承包；危险货物运输；成品油零售；汽车清洗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管理；销售：日用百货、润滑油、石蜡、化工产品、预包装食品、烟草、地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本公司的股票。</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p>



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除上述条款发生变动之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新疆火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公司、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新疆火炬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修订。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新疆火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议案十六：《关于修订〈新疆火炬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行为，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十七：《关于修订〈新疆火炬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明确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监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会议听取：《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就其 2020 年履职情况，总结形成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请各位股东听取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